



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之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1年6月4日第625/E444/VI/GPAL/2021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2021年5月21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1年6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對問題1.及2. 根據質詢的內容所述，將眾多駕駛者習非成是的泊車行為的陳述，明顯對法例未有充分了解。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為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訂出使用規定，以及清楚指出違反規定的處罰，公共泊車服務的使用人有義務遵守相關規定及承擔違例責任，或更慎重選擇出行方式。行政當局自2017年起已多次就罰款金額作出回應，是綜合考慮促使公共資源的善用、公眾普遍接受程度、行政當局及營運實體的相關成本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表示，治安警察局一直嚴格依照第35/2003號行政法規核准的《公共泊服務規章》以及第31/78/M號法令《訂定車輛在道路上停泊之管制措施》關於對濫泊車輛鎖車與移走的相關規定執法，以維護車輛停泊的良好秩序。

交通事務局局長

林衍新

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